

林宇滔立法議員辦事處

Gabinete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LAM U TOU

Office of the Legislative Assembly Member LAM U TOU

Tel: +853 6554 9922 Fax: +853 2852 2922 Email: lamutou@gmail.com Address: 澳門桔仔街65號

發函編號：LUT-A20240009

事由：就興建永久性火葬場提出辯論動議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高開賢主席台鑒：

本人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二條 b) 項的規定，行使立法會的監察權限，要求閣下召集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的全體會議，並要求政府代表出席辯論會議，期予接納。

順頌

台安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林宇滔
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12 JUN 2024 13:47:31

林宇滔立法議員辦事處

Gabinete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LAM U TOU

Office of the Legislative Assembly Member LAM U TOU

Tel: +853 6554 9922 Fax: +853 2852 2922 Email: lamutou@gmail.com Address: 澳門桔仔街65號

辯論動議

本人基於公共利益，向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辯論動議，辯題如下：

政府應儘快就興建永久性的火化設施提出具體規劃及選址，展開公開諮詢與社會充分討論以盡早落實。

理由陳述

根據官方資料，隨著澳門人口不斷增加，近五年平均每年有約二千五百多人死亡（2023年2,981人），當中約八成選擇火化，即每年需火化的遺體逾二千具，較2007年增加逾一倍，由於需求急升，特區政府曾在2018年計劃在氹仔沙崗墳場興建火葬場，但礙於事前沒公佈火葬場的技術標準及選址問題等，遭受周邊居民反對而擱置。

然而，由於殯葬是人生的必須品，不論是政府、居民或是殯儀業界，多年來一直希望本澳有火葬場，除了可降低居民的火葬費用之餘，亦不需舟車勞頓跨境處理親友後事；業界亦希望有公共火葬場，可提供更多服務選擇，增加行業的良性競爭及調降費用，甚至可為年輕一代提供新的就業選擇。以鄰近的香港為例，成人的火葬費用為一千二百二十元，殯葬選擇亦遠較本澳更多元化；內地多地近年更以免收費鼓勵選擇火葬；澳門卻因為沒有火化設備而需要使用鄰近珠海的火化設施，按國家規定遺體入境需要進行防腐處理及檢疫等手續，整體費用逾一萬五千元，火葬花費較香港高出逾十倍！

必須指出，由於火葬設施為本澳社會多年來的訴求，早在澳葡年代，當局已明確本澳需興建火化設施，故《市政署》及其前身《民政總署》的組織及運作法規，均一直明確其有責任落實公共火葬場的興建及管理的責任。

在2018年宣佈沙崗火葬場計劃擱置時，特區政府一再強調，隨著人口增加及老齡化，居民對於火葬服務的需求將呈持續上升趨勢，本澳興建火葬場具有迫切性。特區政府官員更以「事緩則圓」與社會共勉，為此，特區政府並未放棄火化設施的興建計劃，及後更修法不再限制火葬場必須建在墳場內，此為選址提供更多選擇。

此外，按內地法律規定，傳染病遺體不可運入內地，若本澳不幸出現傳染病大規模爆發並有較多人死亡時，土葬不能達到防疫的目的，新冠疫情期間，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也明確要求新冠患者遺體應就近火化處理，明確禁止疑似

林宇滔立法議員辦事處

Gabinete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LAM U TOU

Office of the Legislative Assembly Member LAM U TOU

Tel: +853 6554 9922 Fax: +853 2852 2922 Email: lamutou@gmail.com Address: 澳門桔仔街65號

或證實患「檢疫傳染病」等傳染病的遺體入境；故 2022 年 4 月，政府公佈的《應對大規模新冠肺炎疫情的澳門應急處置預案（第一版）》指出「仁伯爵綜合醫院已制訂了大規模疫情時的遺體處理預案，而特區政府亦需要推動在本澳構建相應的永久設施」，當中所指的永久設施，就是火葬場。以火化方式處理具傳染病遺體，理應是防止病毒擴散的最佳方法。

但事隔多年，特區政府不單未有落實興建火葬場，甚至本人於 2022 年在立法會上跟進興建火葬場議題時，被政府官員反問「平均每日有六具遺體需要火化，有冇需要現時建一個永久的火葬場？」政府對興建火葬場責任態度轉變，實在令本澳及社會不解。

隨著火化技術的不斷進步，周邊地區的火葬場無論從排放技術和建築設計上，早已做到「無感化」，減少對周邊環境實際影響和居民心理影響。按照政府於 2019 年修改的第 7/85/M 號法令第 18 條，火葬場選址已不再侷限於墳場範圍內。《澳門城市總體規劃（2020-2040）》技術報告將火葬場列作「公用設施區」中的「市政設施」，根據第 7/2022 號行政法規並沒規定工業區不得設有市政設施。近年政府在氹仔北安區收回多幅閒置土地，再加上垃圾焚化中心、氹仔污水處理廠等鄰避設施均位於北安，附近亦有墳場，該地段應是本澳目前興建永久火化設施的理想選址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辯論動議，政府應儘快就興建永久性的火化設施提出具體規劃及選址，展開公開諮詢與社會充分討論以盡早落實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林宇滔

U Tou LAM
Assinatura digital
林宇滔
2024.06.12
13:26:52 +0800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全體會議第 /2024 號議決
(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案)

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，
議決如下：

獨一條
(辯論的通過)

通過林宇滔議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
事項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，進行
辯論：

“政府應儘快就興建永久性的火化設施提出具體規劃及選址，展
開公開諮詢與社會充分討論以盡早落實。”

二零二四年 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

高開賢